

# 郑州市商务局

---

## 郑州市商务局建立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 控制度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

按照《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郑法政办〔2019〕6 号）要求，我局制定印发了《郑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商〔2019〕175 号），对我局今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其中对建立我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进行了安排。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们设计制作了《郑州市商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及防空措施情况表》，选取外资管理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特种商品管理处 3 个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处室作为第一批试点，先行梳理了 8 条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风险等级和防控措施，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下一步将公开发布，围绕违法风险点，及时实施行

---

政指导，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被罚”风险。并适时进行总结，提炼可借鉴、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为下一步在我局其他执法业务处室全面推行奠定基础。

此报告。

附：《郑州市商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及防空措施情况表》（第一批）

2019年8月31日



郑州市商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及防空措施情况表（第一批）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动相对人	责任处室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1	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	外资管理处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低风险违法等级	加大宣传和巡查抽检、行政指导力度
2	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	外资管理处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中风险违法等级	加大宣传和巡查抽检、行政指导力度
3	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开展投资领域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	外资管理处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中风险违法等级	加大宣传和巡查抽检、行政指导力度
4	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开展投资领域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	外资管理处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中风险违法等级	加大宣传和巡查抽检、行政指导力度

5	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	外资管理处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中风险违法等级	加大宣传和巡查抽检、行政指导力度
6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高风险违法等级	加大宣传和巡查抽检、行政指导力度；加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
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高风险违法等级	加大宣传和巡查抽检、行政指导力度；完善备用金交存管
8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企业	特种商品管理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风险违法等级	加大宣传和巡查抽检、行政指导力度